
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辦理線上授權暨網路申報應注意事項 通知單

申報義務人您好：

一、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相關期程及說明如下：

台端實際就到職日期落於法務部提供 113 年 3 月 16 日批次可授權服務之就到職日期區間(113 年 2 月 1 日至113 年3月16日)，且依法應辦理就到職申報，建議選擇此批次辦理授權。

(一) 請台端於 113 年 3 月 10 日(日)至 113 年 3 月 20 日(一)授權期間內，以自然人憑證登入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(<https://pdps.nat.gov.tw/>) 點選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」，進入頁面後點選「財產申報授權查調」按鈕，進入授權查調頁辦理就到職申報授權。另針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部分，若配偶有自然人憑證，則於系統新增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，直接以配偶之自然人憑證點選「授權」按鈕即可；若配偶無自然人憑證，則填寫紙本授權書於授權期間內交予本局政風室，由政風室於後台協助授權(請詳參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授權操作_申報人端」操作說明)。

(二) 注意事項：**請務必**檢視確認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**姓名、身分證字號之正確性**，如有錯誤將無法提供財產資料。

(三) 授權資料開放下載時間為 113 年 4 月 25 日至 113 年 6 月 17 日，請台端務必於開放下載時間內至財產申報系統點選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」按鈕，進入頁面後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，**並請於法定申報期限前完成申報作業**(「就到職申報」應於到職日起3個月內完成申報，例如113年3月1日到職，應於113年6月1日前完成申報)。**另提供授權資料後，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、溝通及檢查義務，務必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再提出申報。**



(三)如上開授權資料開放下載時間超過台端法定申報期限，務請台端於申報期限截止日前先行上傳財產申報資料，避免因逾期申報致遭裁罰，並於授權資料開放下載後，再重新使用授權資料上傳申報表，以更新申報內容。

二、請台端依本法第 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至第 15 條規定，就**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中華民國境內、外之下列財產**，向本局政風室辦理就(到)職申報，申報資料登打完畢後，請逕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以網路上傳，毋須另行交(寄)送紙本：

(一)**不動產(含土地及建物)、船舶、汽車(含汽缸總排氣量逾 250 立方公分之重型機車)及航空器。**

(二)**現金、存款(含外幣)、有價證券、債權、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，每人每類之總額達新臺幣(下同)100 萬元者。**

(三)有關保險之申報，係以台端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為要保人，**保險契約內容係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保險」等 3 類；「不論保單價值、已繳保費多寡」均應依法申報**，保險項目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，僅須申報「保險公司」、「保險名稱」、「保單號碼」、「要保人」、「保險契約類型」及「契約始日/終日」。

(四)**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，虛擬資產納入應申報財產項目**(申報人、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，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20 萬元以上者，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，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 1,000 元以下者，無須申報)。

三、另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，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，處 20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。**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或故意申報不實者，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以下罰鍰。**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，得酌量減輕，請依限依規申報，避免受罰。

桃園市政風教育局政風室 敬啟